

A 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5〕11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51 号建议 的答复

黎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市内烟花爆竹运输证办理流程的建议收悉，经株洲市公安局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接到您的建议后，株洲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积极推动平台建设。

根据您的建议内容，市公安局派人到浏阳、醴陵等地进行调研。经了解，浏阳市公安局 2020 年开始着手开发“烟花云”服务平台，2021 年 4 月正式上线，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平台，使用服务平台的企业每年支付平台开发者北京丹灵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 1680 元。平台开通后，企业可以通过平台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审批后，企业通过平台打印烟花爆竹道

路运输许可证。目前浏阳市有 100 多家企业使用“烟花云”服务平台，年开证量 13000 张左右，其中 80%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是各出口企业运输烟花爆竹到湖南华洋仓储，用于对外出口，20%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是用于企业内部转运。

醴陵市目前还没有烟花爆竹物流中心，有企业内部转运需求的企业目前只有 4 家，规模与浏阳相比相对较小。

市公安局通过与北京丹灵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沟通，目前从技术方面来讲已经成熟，但存在几个问题。一是**电子印章的法律地位问题**。目前电子印章的合法性一直没有法律依据，且电子印章防伪功能不高，容易被不法分子盗用。二是**安全监管问题**。企业不到公安窗口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安机关无法有效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人员资质进行检查核对，有可能出现企业使用普通车辆或没有资质人员运输烟花爆竹。三是**经济效益问题**。浏阳市有 100 多家企业使用“烟花云”服务平台，但醴陵市目前只有 4 家企业有意向使用，对平台开发者北京丹灵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来说，经济效益不高。

下一部，株洲市公安局将组织醴陵市公安局并会同醴陵市烟花爆竹总商会正在就上述三个问题开展工作，及时进行解决，并积极与平台开发者北京丹灵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尽早开通“烟花云”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一是株洲市公安局积极与上级机关进行协调，推动解决电子印章法律地位问题。二是醴陵市公安局积极与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协调，运输车辆出厂前由

应急部门驻厂人员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检查核对，防止出现使用普通车辆或没有资质人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三是醴陵市烟花爆竹总商会加强与企业的沟通，推动更多企业使用“烟花云”服务平台，提升平台使用规模和效益。

承办负责人：唐文发

承 办 人：滕召军

联系电话：18807333588



